



斯卡羅還是排灣？—談1860年代打敗美國艦 隊的強大部落

郭素秋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從羅妹號事件到南岬之盟
——誰的衝突？誰的和解？

- 一、前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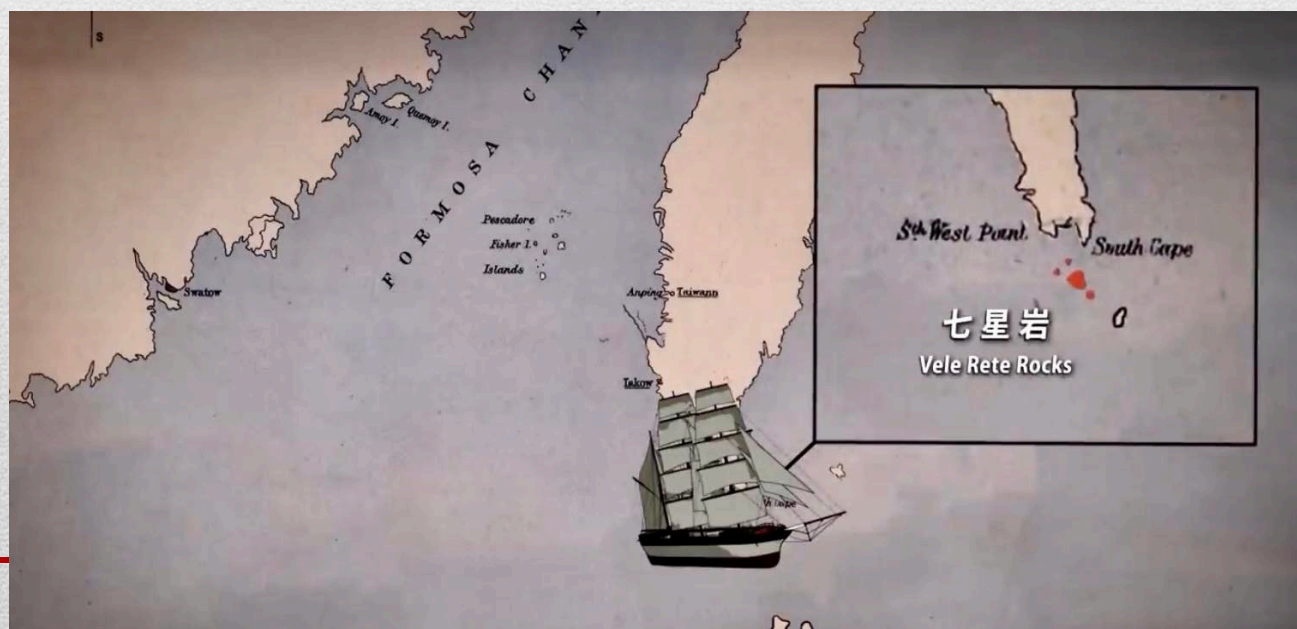
- 恒春半島複雜的族群關係，1860年代以來，隨著〈天津條約〉而來的開港通商、外國船難事件的發生、外國勢力的凌駕清國、清國以恒春半島為原住民之地為由而不願處理紛爭、外國人日益增加的侵臺野心等因素，而呈現出更加詭譎的變化。

- 更早之前已有多起船難發生，但未引起國際關注。歐美很早就注意到臺灣的戰略和經濟地位，為了保障海上的商業利益，和為船難倖存的本國商人提供救援和庇護，早在臺灣通商前，已積極來臺進行海域地理特徵的調查和搜查生還者。（莊勝全2013:10）
-

- 筆者以開港通商後的1867年羅妹號（Rover）事件，和其後美方李仙得（Charles W. Le Gendre）和瑯嶠十八社大頭目卓杞篤（Tauketok）所簽訂的南岬之盟為著眼點，來瞭解此事件的衝突、和解之對象與背後的族群關係。由於紙村徹（2014）和曾明德（2017）已從卓杞篤和番產交易等的視角做過詳細的討論，筆者擬將重點放在事件的主角—龜仔律（用）社（Kuraluts），結合考古資料進行不同視角的探討。
-

- 二、羅妹號事件與南岬之盟
 - 1860年代是重要的分期，因〈天津條約〉而造成的開港通商，和隨之而來的商務、宗教、船難、領土等糾紛，和戰爭、談判等，對臺灣的原住民族群和清國對臺灣的統治方向等，均產生了重要影響。
-

- 羅妹號事件發生在1867年3月，導因於美國商船羅妹號由廣東汕頭駛向牛莊的途中，因遭遇暴風而漂流至台灣南部海域的七星岩觸礁，生還者在墾丁一帶上陸時遭到龜仔律社原住民襲擊，最後有一名廣東籍水手逃脫、報官，才使得整起事件受到美方的高度重視。



- 1867（同治6）年3月間，美國商船羅佛號（Rover）在臺灣南邊遇颶風觸礁，水手上岸被龜仔用原住民殺死。美方立即提出抗議，而清國方面之回答為該地「在生蕃界內，其行劫之兇犯又係生蕃，並非華民，該處既未收入版圖，且為兵力所不及，委難設法辦理。」（同治朝籌辦夷務始末卷50）（王學新譯2003:2）
-

- 當時駐廈門領事李仙得，因為同時兼理美國在臺灣的外交事務，1867年4月獲報後便至臺灣與兵備道吳大廷等人進行會談。然而臺灣官員以原住民之地非屬清國版圖為由，拒絕出兵懲凶並規避責任，李仙得無功而返。
-

美國駐廈門領事

李仙得

Charles Le Gendr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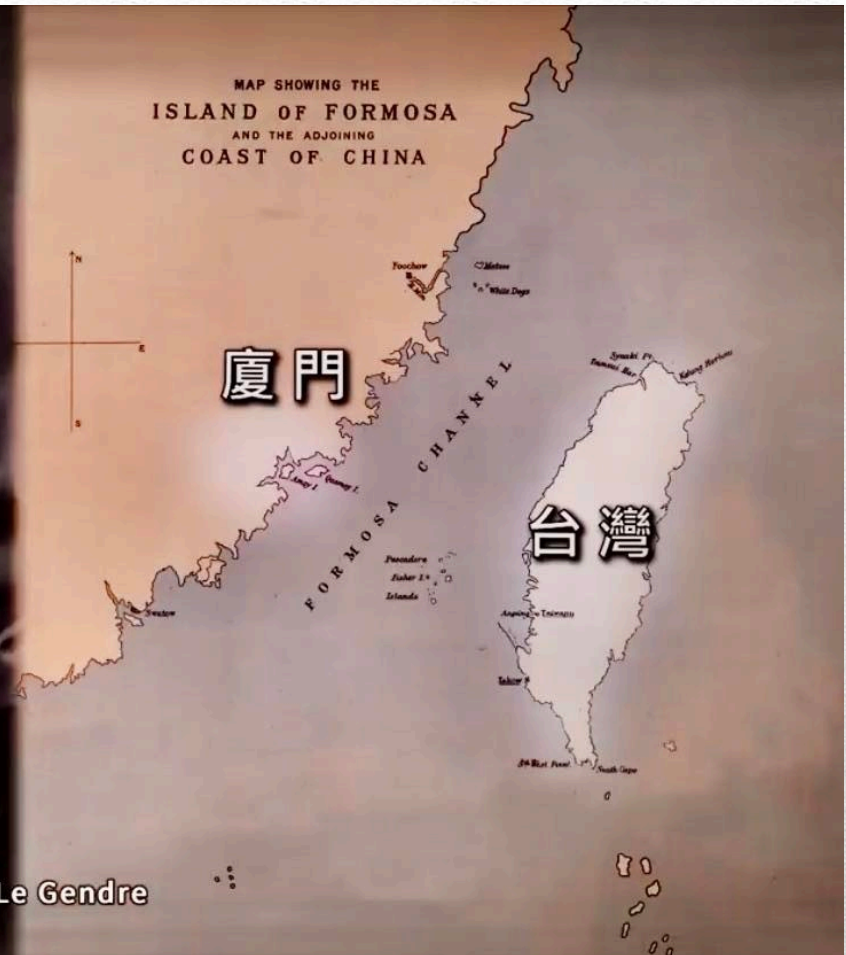
1930-1899

Charles Le Gendre

MAP SHOWING THE
ISLAND OF FORMOSA
AND THE ADJOINING
COAST OF CHINA

廈門

台灣





亞士休洛號
U.S.S. Ashuelot

李仙得乘坐軍艦 首次來台

Le Gendre came to Taiwan for the first time in a warship.

- 李仙得自1867年4月初次登陸瑯嶠地區以降的半年間，在外部利用美國優勢的軍事力量為後盾，內部則從柴城、射寮，保力粵庄至大樹房、龍鑾社的交涉過程中，利用各個部落的頭人，建立起自己專屬的人際網絡，進行一連串跨區域、跨部落的交涉過程。
 - 必麒麟在大樹房交涉杭特夫人遺骸、以及救援巴士島民的過程中，強行干預了十八社與縱谷區兩大領域以「番割」等中介者對海難物資，特別是漂流民的交換規則（曾明德2017:56-57）。
-

- 1867年美國船羅發號於南岬外海觸礁，船長杭特（Hunt）夫婦上岸後遭殺害，以李仙得為首的西方外來勢力，在清國不受理、交涉杭特夫人的遺骸與遺物未果的狀況之下，促使美國於1867年6月出兵南岬。
 - 1867年6月，美國政府下令巡洋艦隊討伐龜仔律社，因不諳地理且屢遭伏擊而大敗。
-

- 1867年6月，乃成立特遣隊由美國海軍派遣軍艦二艘、水兵181名遠征，特遣隊在墾丁附近一帶駐泊，以艦砲火力掩護下強行登陸，惟仍遭龜仔律伏擊得手，上岸作戰的帶隊官麥肯齊少校陣亡，美軍行動受創先行撤退，但此舉美國政府則表明並不善罷干休。
-

止在檄飭設法妥辦聞據英國稅司美理登代
子領事申陳以該鎮道始則允為辦理不必外
則該諸地非中國兼轄為兵力所不及似可置

籌辦夷務始末

三

籌辦夷務始末 卷50

據鳳山縣知縣吳本傑會同南路營參將凌定邦、
前署鳳山縣知縣凌樹荃查稟，
龜仔角地方去瑯嶠尚有數十里，
其地盡係生番，並無通事，
烏道羊腸，箐深林密，係在生番界內，
其行劫之兇犯又係生番，並非華民，
該處既未收入版圖，且為兵力所不及，
委難設法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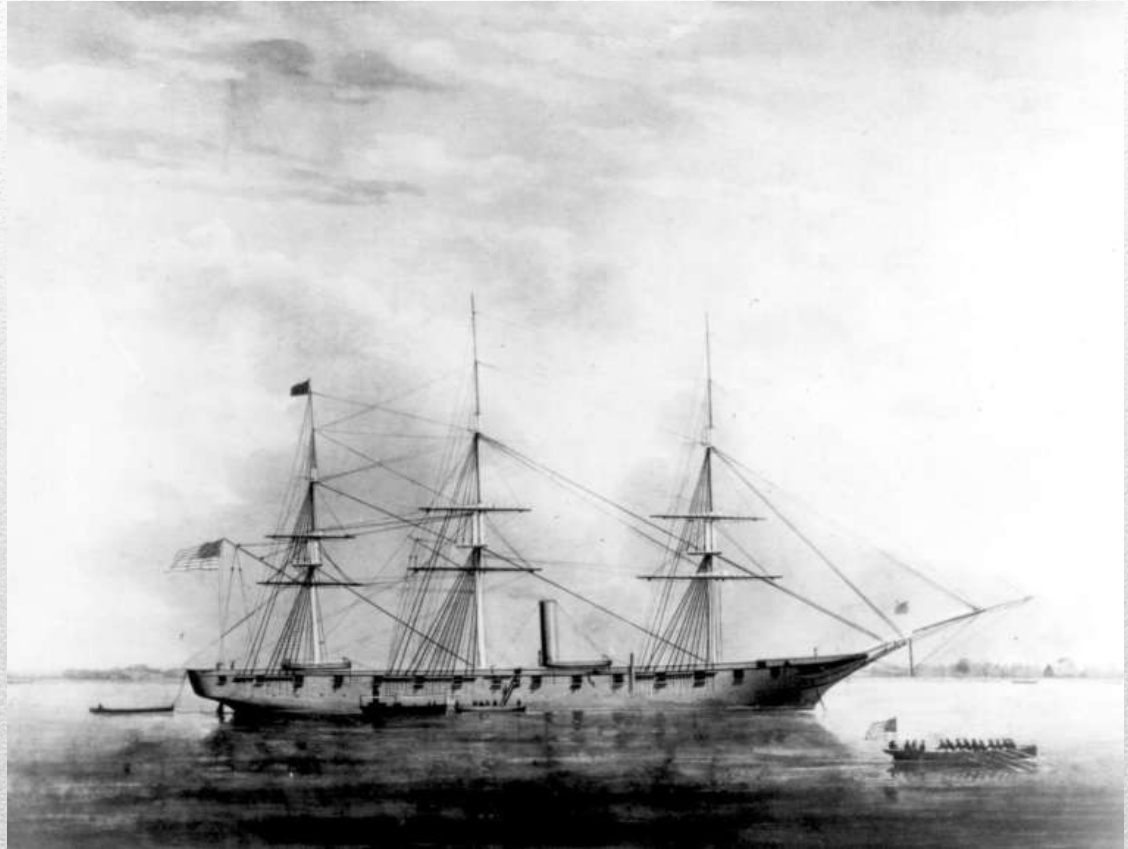
委難辦理

因此難以辦理此事
and therefore difficult to handle.

籌辦夷務始末

- 19世紀中美國遠征亞洲的太平洋艦隊 Harford

- Mayflower Books Inc., 1979



龜仔律社



大尖石山，原住民語稱作Katz-katza，位在龜仔律社西北方



美國巡洋艦
U.S.S. Hartford



分別讓40名水兵配備Plumaith滑膛槍
to have 40 sailors armed with Plumaith muskets



提供40份彈藥 4天口糧和水

provided with 40 rounds of amunition and 4 days of rations and water;



- 在李仙得、必麒麟（W. A. Pickering）的指導與陪同下，一個連的美國海軍陸戰隊在南岬進行報復攻擊，旨在迫使清國改變既有政策，並強迫肇事者龜仔律社出面接受談判。
 - 入侵行動雖然因氣候與地勢不利而被龜仔律社擊退收場，但對瑯嶠當地而言，這是自1860年普魯士船易北號Elbe水兵上岸列隊進行報復攻擊、1867年3月26日英艦Cormorant岸轟事件後，來自海上的外來勢力以最大規模的強大武力進犯十八社領域。
-

- 強大的武力以及一連串的災異現象，迫使龜仔律社、龍鑾社等十八社領域的聚落，不得不親自出面應對海上強大勢力（費德廉等編譯,《李仙得臺灣紀行》,頁260）。在後續一連串交涉羅妹號事件遺物的過程中，逐漸轉變既有的處置漂流民的慣例（曾明德2017:56）。
-

- 1867年6月13日，美國政府下令巡洋艦隊討伐原住民，因不諳地理且屢遭伏擊而大敗。
 - 李仙得和美國公使蒲安臣（Anson Burlingame）一起向清政府提出嚴正抗議，清國在外交壓力下，責令閩浙總督吳棠與道臺吳大廷調查該事件及征伐原住民，並由臺灣鎮總兵劉明燈親率兵勇500人深入南臺灣協助美方。
-

劉提督碑

車城 福安宮

Monument of Provincial Commander-in-Chief Liu
Checheng, Fu-An Temple

魯水同侯汛張統
劉陸治梯塘小貌
明掛丁航嚴醜貅
燈印牙功斥服駐
總秋何墩威繡

- 9月，李仙得親赴前線，在沒有必勝的把握下，決計採取外交手段，透過必麒麟（Wiliam A. Pickering）擔任通譯居中斡旋，取得與十八社頭目卓杞篤（Tauketok）晤談的機會。這場稱之為「南岬之盟」所達成的共識為：卓杞篤所轄十八社承諾，保護往後漂流到海岸的所有歐美人的生命財產安全。
-

英國水手/探險家
必麒麟

美國駐廈門領事
李仙得



- 1867年的瑯嶠地區在同時面對兩大外來強權干擾的狀況下，土生仔與粵籍移民兩大群體以訊息交流之仲介身分,為自己取得十分有力的位置。臺灣鎮總兵劉明燈應李仙得要求駐兵柴城，對瑯嶠地區的既有社會秩序構成極大威脅。
-

- 除了理番同知王文榮在必麒麟的陪同下，攜帶兩百精銳清兵於平埔番聚落猴洞向卓杞篤的代表威脅李仙得所代表的軍事實力之外，甚至是原本敵對的閩粵聚落也摒除間隙、充分合作，極力滿足李仙得的要求以促使其說服劉明燈撤軍，因而促成了第一次於粵籍聚落保力庄的會談。
-

- 第一次會談未果，粵籍代表、統埔庄頭人林阿九運用其與十八社領域的關係，促成了第二次的五方會談，地點位於十八社領域近邊界的出火（即未來縣城所在地猴洞社通往二股頭人射麻裡社的路途上），時為1867年10月10日。這是卓杞篤與李仙得的首次會面，與會人士有清國理番同知、客家頭人與柴城頭人。
-

- 就目前能見的史料而言，這是瑯嶠地區首次由十八社領域與縱谷地區的各個聚落代表，與兩大外來勢力進行跨族群、跨聚落乃至跨政權的會談，也是卓杞篤與李仙得的首次交鋒，重要性不言而喻。
-

- 卓杞篤並非獨自與會，為數眾多的十八社各社代表，這些代表均穿耳洞以標示身分，除了婦女以外，均全副武裝，攜帶火繩槍與弓箭陪同卓杞篤出席這次會議，並依照十八社內部所特有的，如「高聲鼓譟」等集會方式影響協議的進行（費德廉等編譯,《李仙得臺灣紀行》,頁 273-274）。
 - 換言之，卓杞篤這次的會面不僅以十八社的名義和李仙得談判，亦可視為在十八社內部各方壓力（期待）之下公開的政治展演。
-

- 卓杞篤這次的會面不僅以十八社的名義和李仙得談判，亦可視為在十八社內部各方壓力（期待）之下公開的政治展演。卓杞篤以沉穩、堅定的態度展示自己的軍事實力，並堅持拒絕於十八社領域內建立砲台一事，維持了十八社領域不被外來勢力侵犯，在這次危機中保持了十八社的自主性，並開啟了日後的卓與李雙方對話的通道（曾明德2017:58）。
-

時間	1869 年 2 月 28 日早上所簽訂的〈南岬之盟〉
地點	二股頭人所在地射麻裡社，「卓杞篤統領下的領域」，受伊厝太太招待
與會代表	李仙得、必麒麟、滿三德、卓杞篤、卓杞篤之弟、射寮頭人之子綿仔（Mia,本名 Yeu Tick Tchien,尤德清?）
西方人成員	李仙得、必麒麟、海關稅務司滿三德
十八社成員	卓杞篤、卓杞篤弟弟（通漢語）
備註	儀式：女巫為在場所有人主持饗宴、只有卓杞篤在室內用餐。菜單為米飯、豬肉與大量烈酒，但大家都很清醒。 李仙得送禮： 一、180 碼紅色羽紗、1把小手槍、1支矛、1支不能用的單管獵槍、1個象牙小望遠鏡與盒子、珠子、大量戒指、手鐲、1箱杜松子酒。 二、可用的Enfield好槍給射寮人綿仔



- 1869年南岬之盟除了是首次原住民與西方人正式簽訂的條約、試圖保障南岬一帶漂流民的安全。
 - 李仙得訝異之餘認為這沒有實質上的法律效應，但若可以藉此保障航海的安全則樂觀其成；
-

- 對卓杞篤而言，第一、這是懂漢語的卓杞篤弟弟主動要求要以白紙黑字的方式簽訂協議。第二、卓杞篤在文本反覆強調的是不可隨意進入番社的村莊或其狩獵的地方，僅能在指定的地點如豬勝東港（今港口溪出海口）、大板埕溪（即羅妹號船員被謀害處的岩礁以西處）進行補給（費德廉等編譯,《李仙得臺灣紀行》,頁 283）。
 - 就這兩個部份來觀察，這是十八社試圖以一個外在所能理解的邏輯、對外宣示其自主權的一種展示（曾明德 2017:60）。
-

- 小島由道所主編的《番族慣習調查報告書》第五卷之四中所彙整的十八社領域中的四種貴族間交換儀式：
 - 各個部落的互動方式，是一種「貴族」間的互動方式，彼此間的支配與從屬關係是「人格式」的，不及於各頭人底下所屬的平民階層。
-

- 1. 納貢形式：排灣族五年祭的時候，作為藩屬的排灣系頭目將捕獲的獸類的腳與飼養的家畜的前腳燻製後，搭配酒等，親自繳納至上級斯卡羅系頭目的部落。斯卡羅系頭目並無回禮的義務。（特殊案例：加芝來社與高士佛社兩社，在為了繳納獵物而狩獵之前，會先接受斯卡羅大股頭人提供的火藥與彈丸作為狩獵工具。八瑤社則是在凶年時接受二股頭人贈與武器。）
-

- 2. 巡查形式：斯卡羅系頭目在每年（或是隔年一度）向藩屬的排灣系頭目出巡之時，會賞賜餅、酒、織物或是廢刀。相對地排灣系頭目必須將飼養的豬隻加以烹調後、配合酒，以宴會的形式招待之。
 - 3. 遭風災後的巡察形式：遭遇風災之後，上級斯卡羅頭目臨時前往到排灣系頭目地方出巡，並贈與番貨、酒與廢刀。藩屬的排灣系頭目不用回禮。
-

- 4. 水租形式：作為藩屬的頭人親自到上級斯卡羅頭目的地方上納酒、餅與菸草，相對地，斯卡羅系頭目以數尾烏魚（ポヲ）回禮。這種形式僅見於被限定的下級首長，絕大多數的狀況，是斯卡羅系頭目親自到平地區的漢族村落的頭人家催繳作為水租的織物、酒、鐵器與貨幣。（附註：大股頭人收租時往往會十分威風地乘著轎子往來於漢人聚落之間，不過就漢人的理解，這僅是作為收租者而非統治者。）（曾明德 2017:63-64）
-

- 龜仔甯社殺的人，卻是豬勝束社大頭目出面與美國簽約和解
 - 排灣族的室內葬（蹲踞葬），對斯卡羅的長方形短棺（側身屈肢葬）
-

排灣族 **VS** 斯卡羅

- 事件的主角－龜仔律社
 - 根據文獻和考古的理解，龜仔律社屬於排灣族，豬勝束社的卓杞篤則屬於卑南族（puyuma），自稱斯卡羅（seqalu）（小島由道主編、黃文新等譯 2003:32）。
 - 何謂琅嶠十八社？根據1921年臺灣總督府臨時舊慣調查會的《番族慣習調查報告書》中，將「Paliljau番」稱為「恆春下番」，並指出兩者和「琅嶠下十八社」，均為位於「楓港溪流域以南之部族」。
-

- 換言之，「琅嶠十八社」、「琅嶠歸化生番（共十八社）」、「琅嶠下十八社」和「paliljau番」或「恆春下番」所指的均是同一群「番社群」：「本番（Paliljau番）由sabdiq群、快仔、加芝來、牡丹群、竹、高士佛、八瑤、四林格、vangcul（蚊蟀山頂）、豬臘束、龜仔用、射麻裡、龍鑾及貓仔等十四社所形成」，「本番自稱sepaliljaliljau，其他諸番稱呼本族亦同，其本義不詳」（小島由道主編、黃文新等譯 2003:32-33）。
-

- 其中的豬臘束（即豬勝束）、射麻裡、龍鑾、貓仔，「原屬於puyuma部族，自稱seqalu，以別於其他paiwan諸番」（小島由道主編、黃文新等譯 2003:32），亦即除了這四個聚落是屬於seqalu的人群之外，其他聚落均屬於paiwan的人群，兩者之間的關係為：「seqalu及paiwan在今日其族名仍不同，但因早就互通婚姻，seqalu除了祭祀法和繼承之慣例外，與paiwan並無不同，因此就沒有特別區分的必要」（小島由道主編、黃文新等譯 2003:32）。
-

- 就昭和10年(1935年),臺北帝國大學土俗・人種學研究室所調查撰寫的《台灣高砂族系統所屬の研究》一書
 - **Parilarilao**恆春群(舊稱「恆春下番」)
 - 有關恆春地方的原住民,根據《鳳山縣志》卷的記載,「瑯嶠十八番社」的社名為:瑯嶠社、貓仔社、紹猫釐社、豬嘮束社、合蘭社、上哆囉快社、蚊率社、猴洞社、龜仔律社、猫里毒社、滑思滑社、加錐來社、施那隔社、新蟯牡丹社、下哆囉快社、德社、慄留社。
-

- 幣原坦博士所舉的瑯嶠十八番社(刊於《民族》4(1) 的〈臺灣の瑯嶠族〉)則包括:豬勝束社、龜仔甬社、蚊蟀社、高士佛社、牡丹社、加芝來社、射麻利社、老佛山社、四林格社、射武力社、巴士墨社、貓仔社、八姑角社、家新路社、快仔社、竹社、龍鑾社、八瑤社(楊南郡譯 2011:365)。
-

- 豬勝束社的潘阿隆（Adung-Lavavarius）和潘加必（Kapi-Laputsivung）兩人則認為瑯嶠十八番社為：豬勝束社（Terasoaq）、龜仔甯社（Kuraluts）、龍鑾社（Lingduan）、貓仔坑社（Savaruku）、加睹魯（Katoro）—射馬里社（Soavari）、四林格社（Sidaki，包含八瑤社Palior）、高士佛社（Kus-kus）、牡丹社（Sinbaujan）、牡丹中社（Kudakudal）、女奶社（Chaliunai）、快仔社（Choroqoai）、沙保力社（Sapudeq）、滿州社（Vangtsur）、竹社（Tatalivan）、滿州埔社（Surizuk）、港口社（Vaqitsun）、頂加錐來（Coaqatsilai）、餉林—老佛社（Kanavos）（楊南郡譯 2011:365）。

- 豬勝束社頭目潘阿別認為瑯嶠十八番社包括：龜仔角社、八姑角社、豬勝束社、滿州庄、高士佛社、九棚庄、牡丹社、牡丹中社、女仍社、頂加錐來社、竹社、八瑤社、四林格社、射馬里社、龍鑾社、猫仔社、快仔社、老佛社（楊南郡譯 2011:365）。
-

- 由上可知，瑯嶠十八番社所涵蓋的部落，應包括哪些，因人而異，但大致上包括受到豬勝束社大頭目管轄的部落群。過去，射麻里社頭目擁有最大的權力，但是他的權勢，後來轉移到豬勝束頭目身上（楊南郡譯 2011:365-366）。
-





琅嶠下十八社
斯卡羅四大社勢力範圍

- 豬勝束社 (一股)
- 射麻裡社 (二股)
- 貓仔社 (三股)
- 龍鑾社 (四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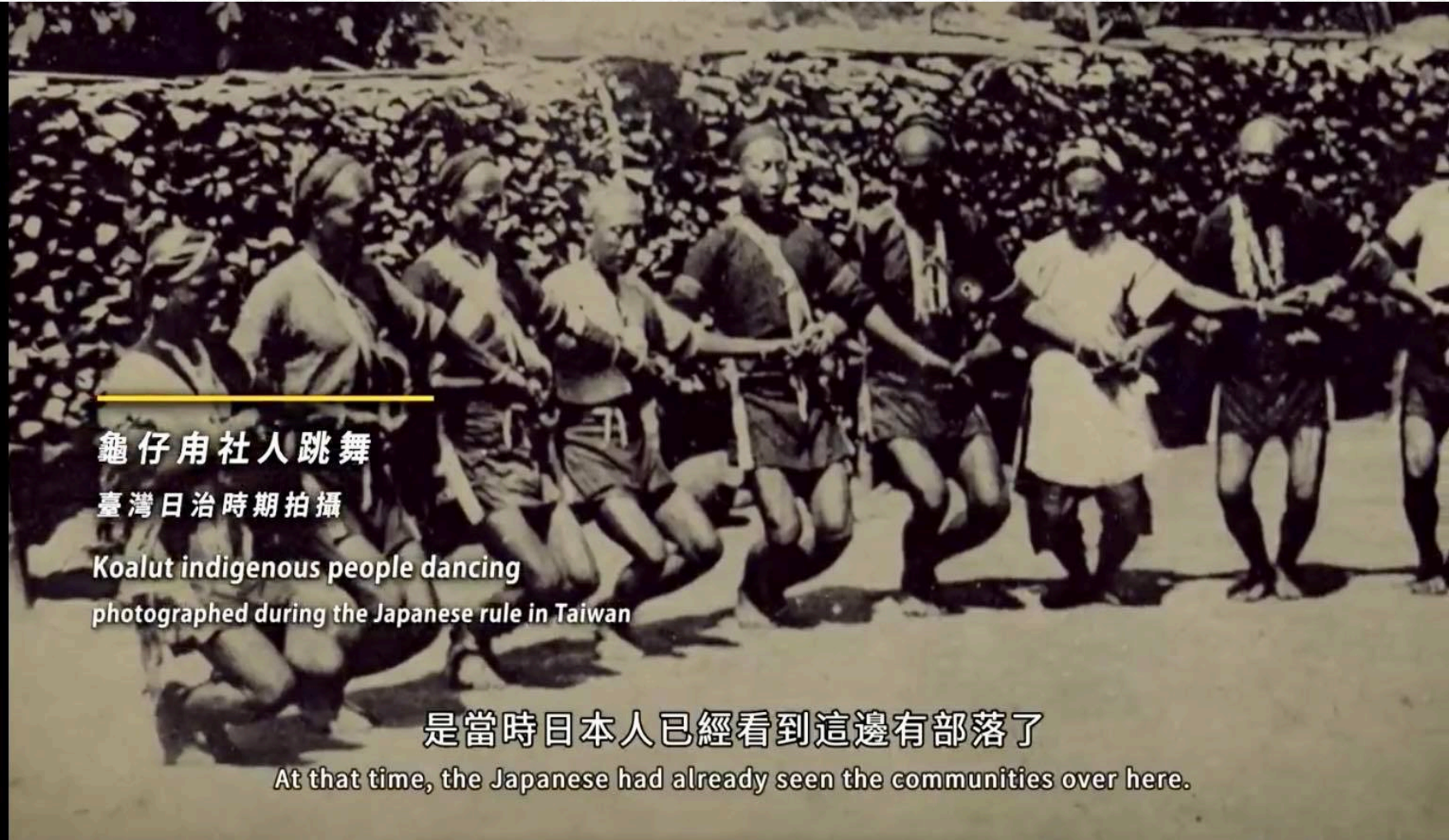
他們分別統領排灣族

They ruled about 18 communities, including the Paiwan Tribe,

龜子律 = 龜子角、社頂遺址

- 根據1935年《高砂族系統所屬の研究》一書的記載，龜仔律社的西北方有一座小山頭，叫做大尖石，原住民語叫做Katz-katza，即「大」的意思；漢人稱為Toa-shiam-pan。住在大尖山附近的漢人相信它是靈山，不要凝視它，否則會生病。龜仔律社人則無此說，只是在與外族打仗之前，會爬到大尖石的山頂上的巨岩東端叫做Kapul的台座上，進行占卜，叩問神意問是否可以參加戰爭（楊南郡譯 2011:369）。
-





龜仔甬社人跳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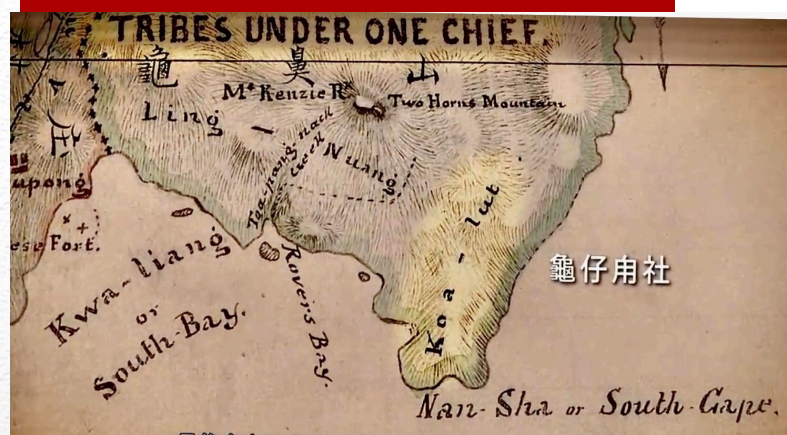
臺灣日治時期拍攝

Koalut indigenous people dancing
photographed during the Japanese rule in Taiwan

是當時日本人已經看到這邊有部落了

At that time, the Japanese had already seen the communities over here.

- 1874年牡丹社事件時，日軍所使用的三路攻擊圖（〈石門竹社楓港ノ三道攻擊要圖〉上已標註有「大石尖」，此處即為龜仔律社，根據此圖可知龜仔律社的地理位置可一覽南灣的所有沿海動態，相當重要（圖2）。
-



牡丹社事件，日軍三路攻擊圖（〈石門竹社楓港ノ三道攻擊要圖〉中標註「大石尖」一帶即為龜仔律社，其地理位置可一覽南灣的所有沿海動態，楊南郡譯註 2002:12圖）



- 龜仔律社究竟在今日的哪裏？與已知的考古遺址間又如何對應？根據筆者進行套圖的結果，可知在1904年「臺灣堡圖」上標註的「龜子角社」（為龜仔用社的誤寫，本文稱龜子律社）的考古遺址，有社頂和龜仔角（律）遺址兩處（圖1），推測這兩處應均為龜子律社的相關遺址。從1904年地圖上（圖1）的日文拼音，「角」發音為日文的ru，可知「角」為「用」字的誤植。
-

屏東縣社頂、龜子角（龜仔律）遺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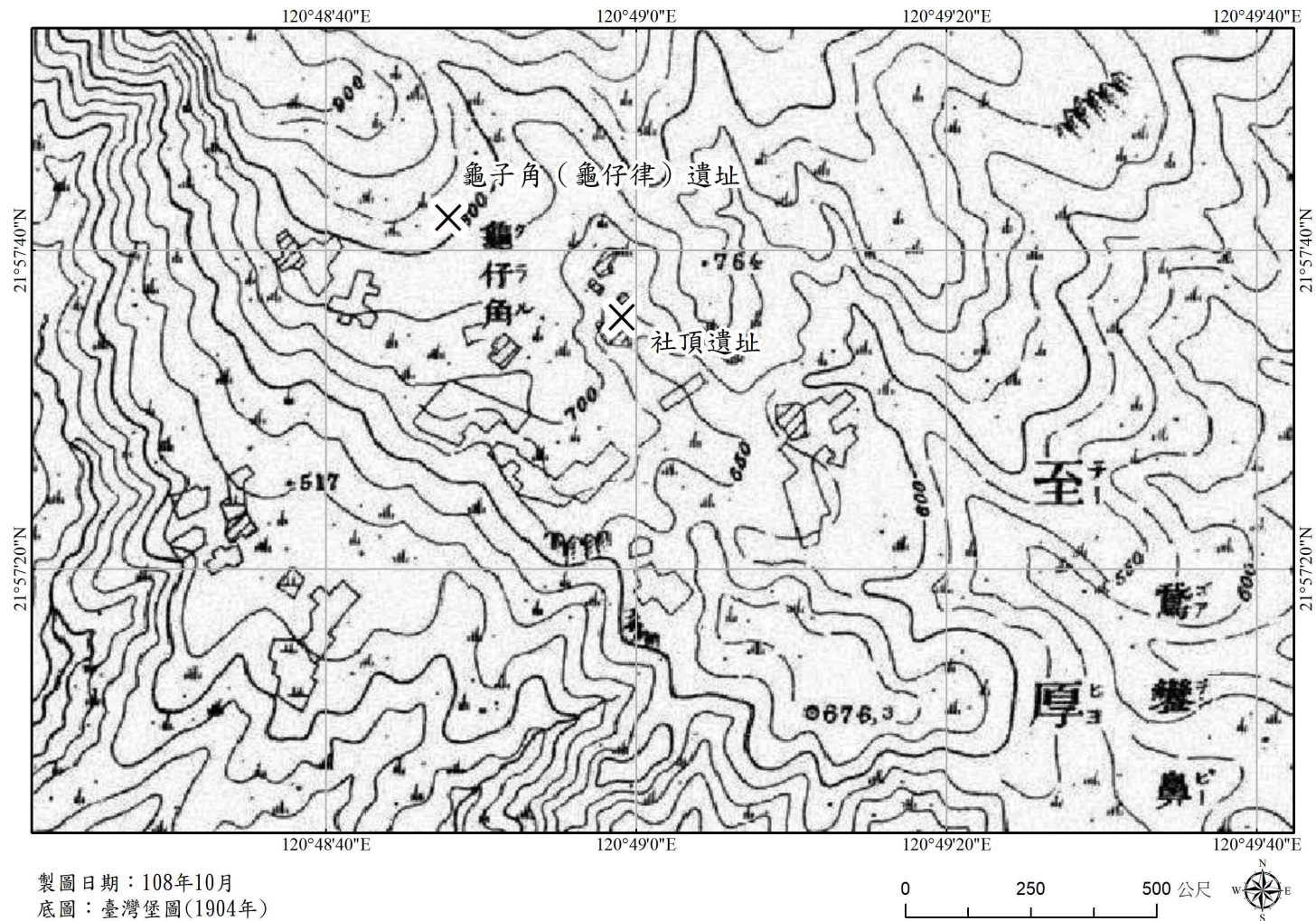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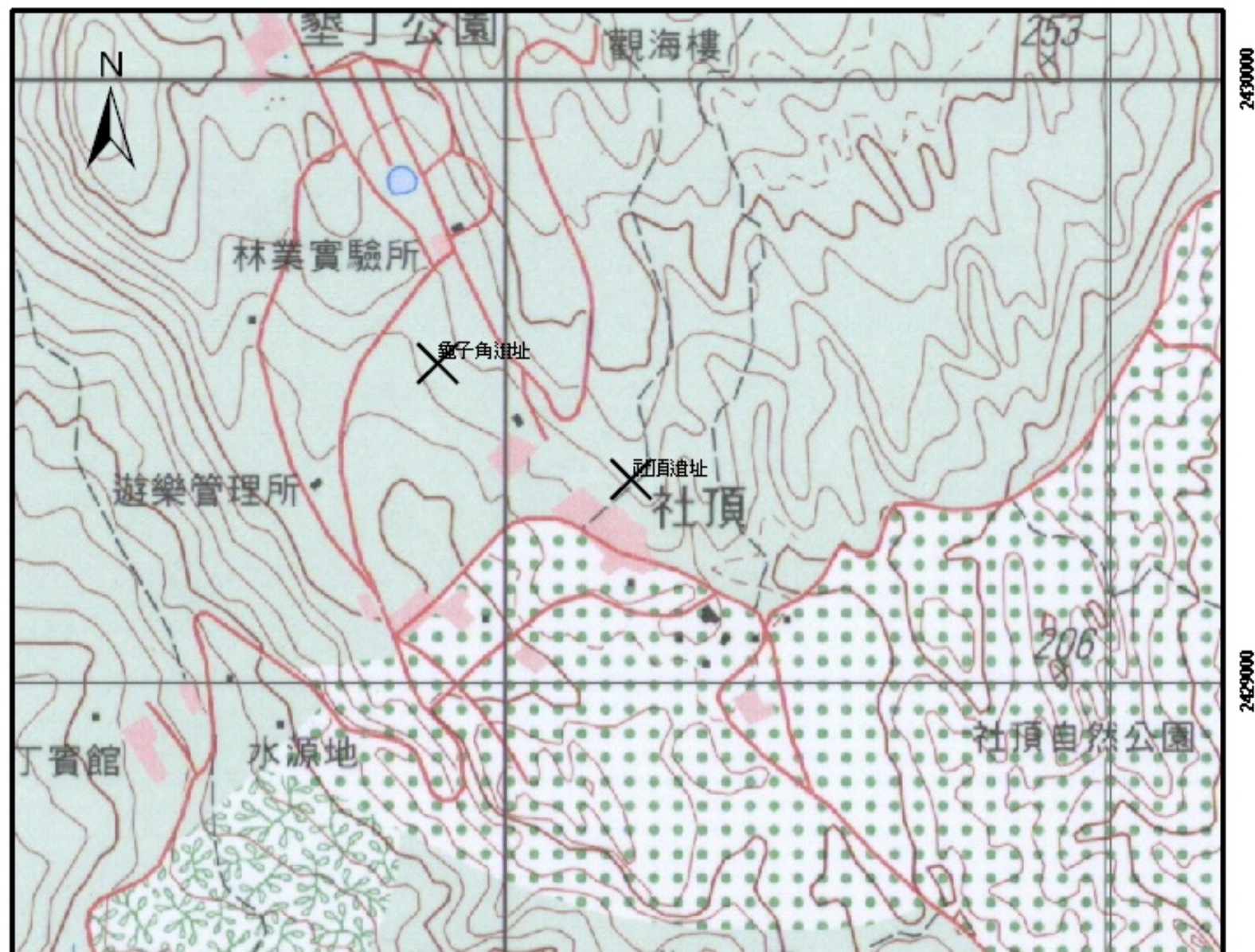


圖 1 考古遺址與 1904 年臺灣堡圖上的龜仔（律）用社套疊圖（1904 年的地圖誤標為”龜子角社”，但從日文發音可知乃為”用”（律）之誤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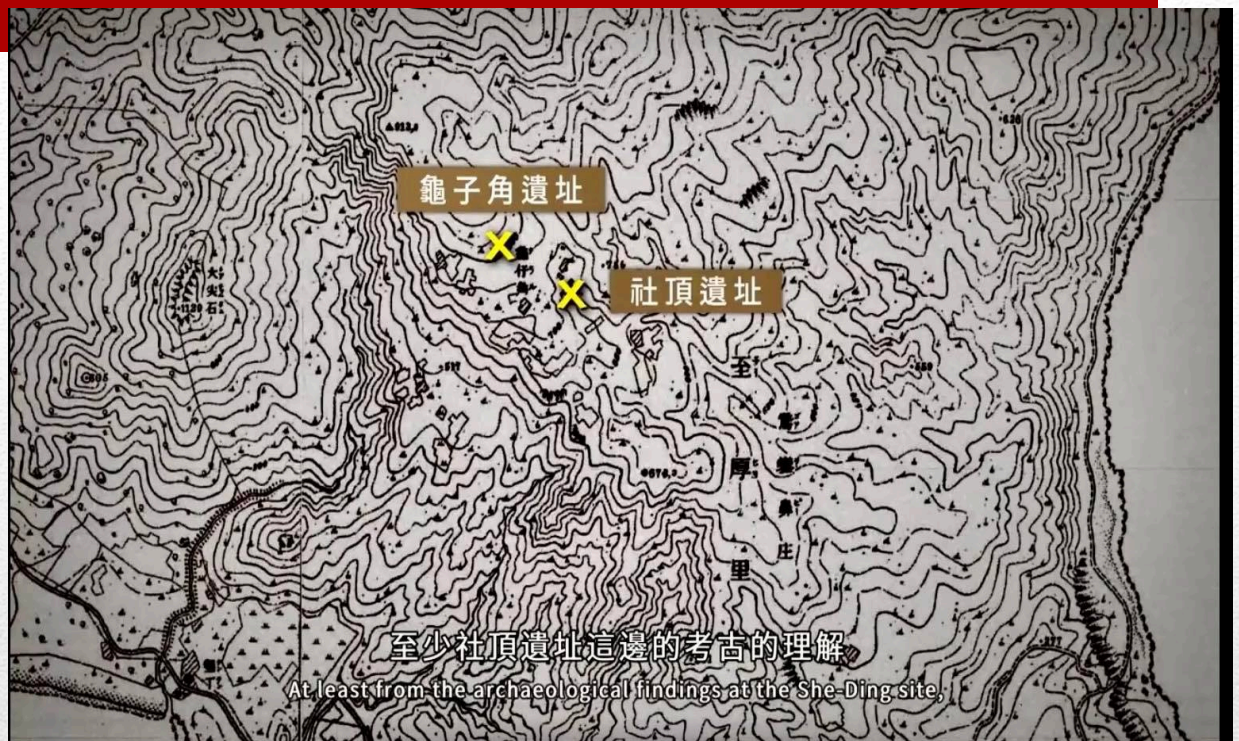
23000

23100



2430000

2429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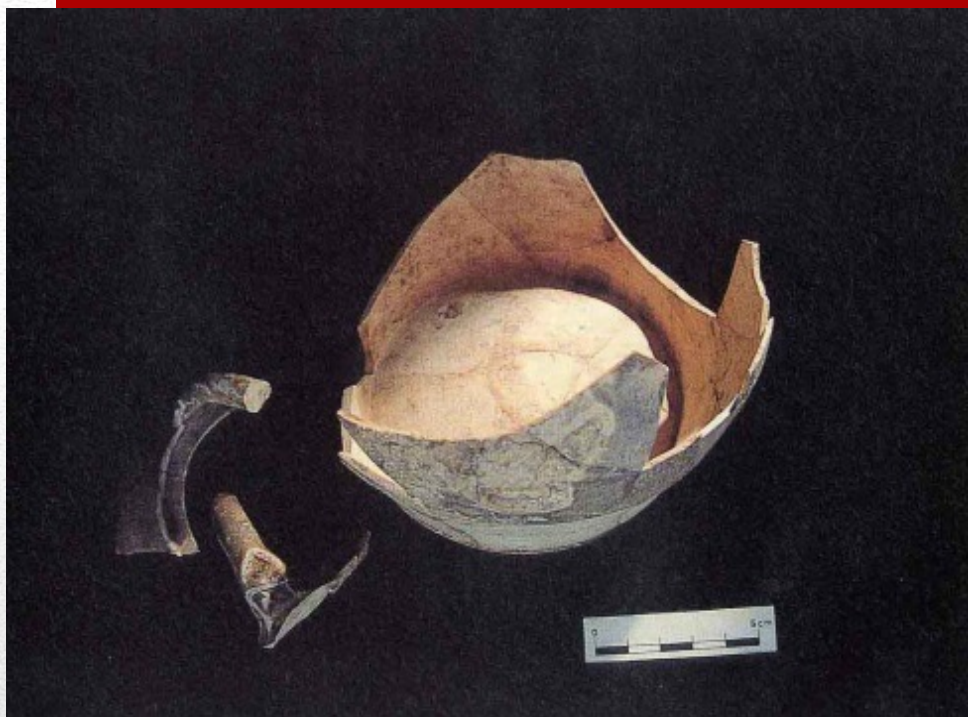
- 以社頂遺址為例，位於屏東縣恒春鎮墾丁里。主要的研究簡史如下：
 - 1986年10月，墾丁國家公園因在社頂一帶闢新道路時，發現一座石棺。由於當時有很多這種類型的石棺，所以10月7-8日，李光周先生南下調查，並發現一座方形石棺，其蓋板已破裂一角並被移開一半，棺內本來有鐵刀一把和瓷碗底部已被取出，並在棺外旁泥土堆中發現不少瓷片，但當時未做發掘（黃士強等 1987:30,31）。
-

- 1986年10月24日，黃士強先生再度南下對社頂遺址上述的墓葬（B1）進行發掘，另外又在B1東南約20m的一棵茄苳樹下發現另一座石棺（B2），以下對這兩座石棺進行敘述：
 - B1為砂岩打製的方形石棺，棺口距地表約3-10cm，底板距棺口約88cm，四側板彼此相接成直角，成一寬約60cm的正方形，四側板上方各置長方形石板，其長約70cm，寬20-30cm，因承受地表壓力已多殘破。
-



- 其上為蓋板，呈近六邊形，長約90cm，厚約9.5cm，底板已殘破，大概只有棺底面積的二分之一。棺內人骨凌亂，顯然經過擾亂，從發現的三件乳突及多量肢骨推測，至少有兩人以上，為複體多次葬，從石棺形制推測為屈肢蹲踞葬，這一埋葬風俗曾盛行於光復前的排灣族，當地年長者也曾目睹。棺內的陪葬品豐富，計有完整的瓷碗2個、瓷壺1個、銅環10件、戒指35件、銅飾品、圓形貝核飾物2件、外國銀圓及銅錢各4枚，可辨認的鐵製槍頭4件及其它鐵器，完整帶穿瑪瑙275顆，其它還有琉璃珠和貝珠等。
-

- 瓷碗和瓷壺皆屬清代或日治時代的製品，但都比文化層的瓷器製作較為精美，銅環、戒指和銅飾品均為身上的裝飾品，銅環留有一缺口，缺口處或製成手形，銅飾品以小銅鍊相接，上鑲半顆瑪瑙珠，戒指有少數也鑲有瑪瑙珠。檳榔盒中留有石灰及變成纖維的檳榔，有3件鐵片也可能是當地吃檳榔時做塗抹石灰之用。鐵製槍頭長10-12cm，一般被繫綁在木、竹上做為矛。瑪瑙珠、琉璃珠及貝珠都帶一孔，以使用線串連。銅錢已鏽的無法辨認，外國銀圓可辨認者有2枚，分別鑄有HISPAN,1786及MEXICANA,1862（黃士強等 1987:30-33）。
-



石棺陪葬品





石棺陪葬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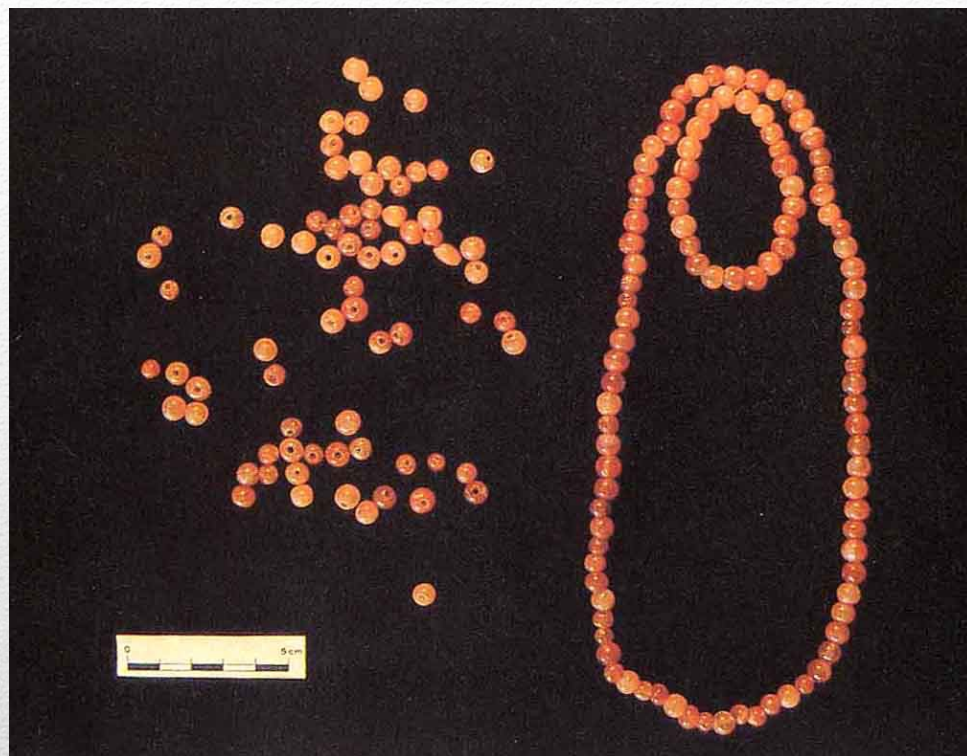


石棺陪葬品





石棺陪葬品



黃士強等1987

- 社頂遺址方形石棺出土2枚外國銀圓，分別鑄有 HISPAN,1786和MEXICANA,1862，根據盧泰康的鑑識，分別為西班牙卡洛斯三世8 Real 銀幣、墨西哥共和國8 Real 銀幣。其中，墨西哥銀幣是墨西哥革命、成功脫離西班牙統治後，於1823年起所鑄造的共和國銀元，其重量、銀色與西班牙佛頭銀相同。由於錢幣正面鑄鷹形，故稱為「鷹洋」或「鷹銀」；完整無疵，未有戳印破壞幣面紋飾者，則特稱為「白鳥銀」（盧泰康2015:163-164）。（圖3-9~12）
-

西班牙卡洛斯三世8 Real銀幣
（銀幣正面為國王半身胸
像，面容與衣褶線條較為模
糊，邊緣一處銅鏽包覆，但
仍可辨識銘文：

「DEI GRATIA 1785」

【CAROLUS】

III」，意為蒙神恩寵，1785
年，卡洛斯三世（CAROLUS
III）。銀幣正面可見多處戳印
符號，如「帶圈王字」、
「長」、「天」等（盧泰康
2015:182圖17）



西班牙卡洛斯三世8 Real銀幣（背面紋飾為西班牙王室盾徽，徽內十字分割，內有雙城雙獅紋，徽上有皇冠，兩側有大力神赫克力斯立柱，柱身有捲軸纏繞，捲軸內有字，內容已模糊不清，原應為西班牙文「PLUS VLTRA」（海外有天地）。邊緣銘文為

「·HISPAN·ET·IND·REX·OM·8R·F·M·」，意為西班牙與印度的國王。墨西哥城鑄造；面值8里爾；最後兩個字母為兩位造幣監督官之姓名縮寫（盧泰康2015:182圖18）



墨西哥共和國8 Real銀
幣（銀幣正面為象徵
墨西哥建國之「展翅
雄鷹」國徽,邊緣銘文：
「REPUBLICA
MEXICANA」 盧泰康
2015:188圖69）



墨西哥共和國8 Real銀幣
（銀幣背面可見「吳」戳
印符號。背面中央錐狀
「自由之帽」，內有銘文
LIBER□□□(IAD),四周散放
32條長短不一的光柱,邊緣
銘文:

「☆8R·G·1862·Y·E·10Ds·20
Gs」，鑄造年分前之「G」
字，顯示其為瓜納華托
（Guanajuato）鑄幣廠所
製，年分之後的四組字母，
為批號確認標示 盧泰康
2015:188圖70）



- 社頂遺址B2石棺的蓋板為圓形，直徑在90-95cm之間，厚7-8cm，外表看來非常均整，顯然經過仔細的修整。在蓋板下，側皮上鋪置的石板也經修整成圓弧形，側板共有四塊，各直角相接和B1方形石棺類似，棺裡的人骨完整，並有多種陪葬物，鐵刀5把，檳榔、檳榔盒及未腐爛的衣物殘留等，其年代應與B1相近，但因此墓據說有主，所以未進一步發掘（黃士強等 1987:33）。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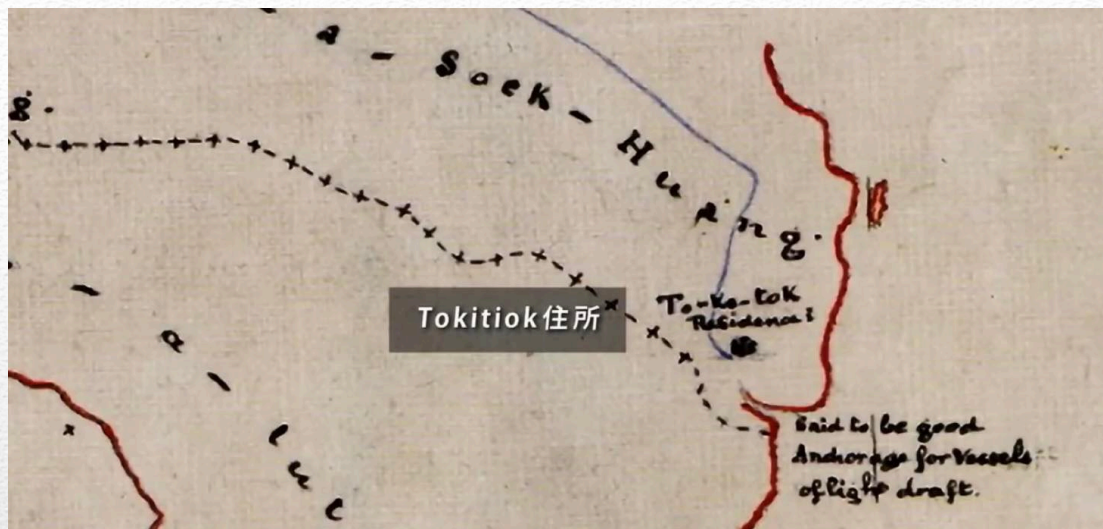


KENTUNG NATIONAL PARK EXP
墾丁國家公園考古調查
S.T.
BURIAL (墓葬)
SQUARE (坑) IV
LAYER (層) II
11/27/1986

山頂■■遺址：滿州的斯卡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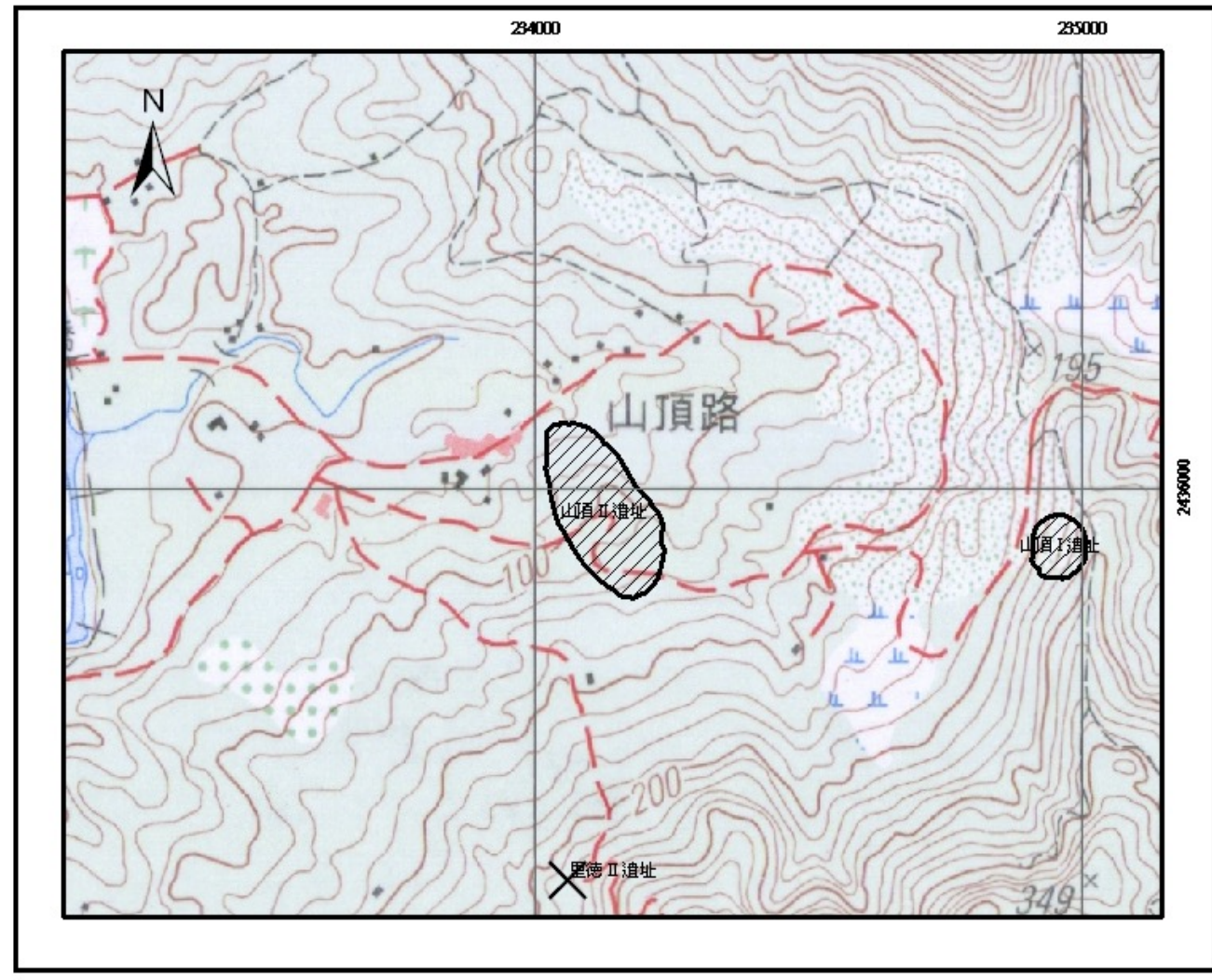


豬勝束社主要分布在今天滿州鄉的里德村
Cilasoq is mainly located in Lide Village of Manzhou Township toda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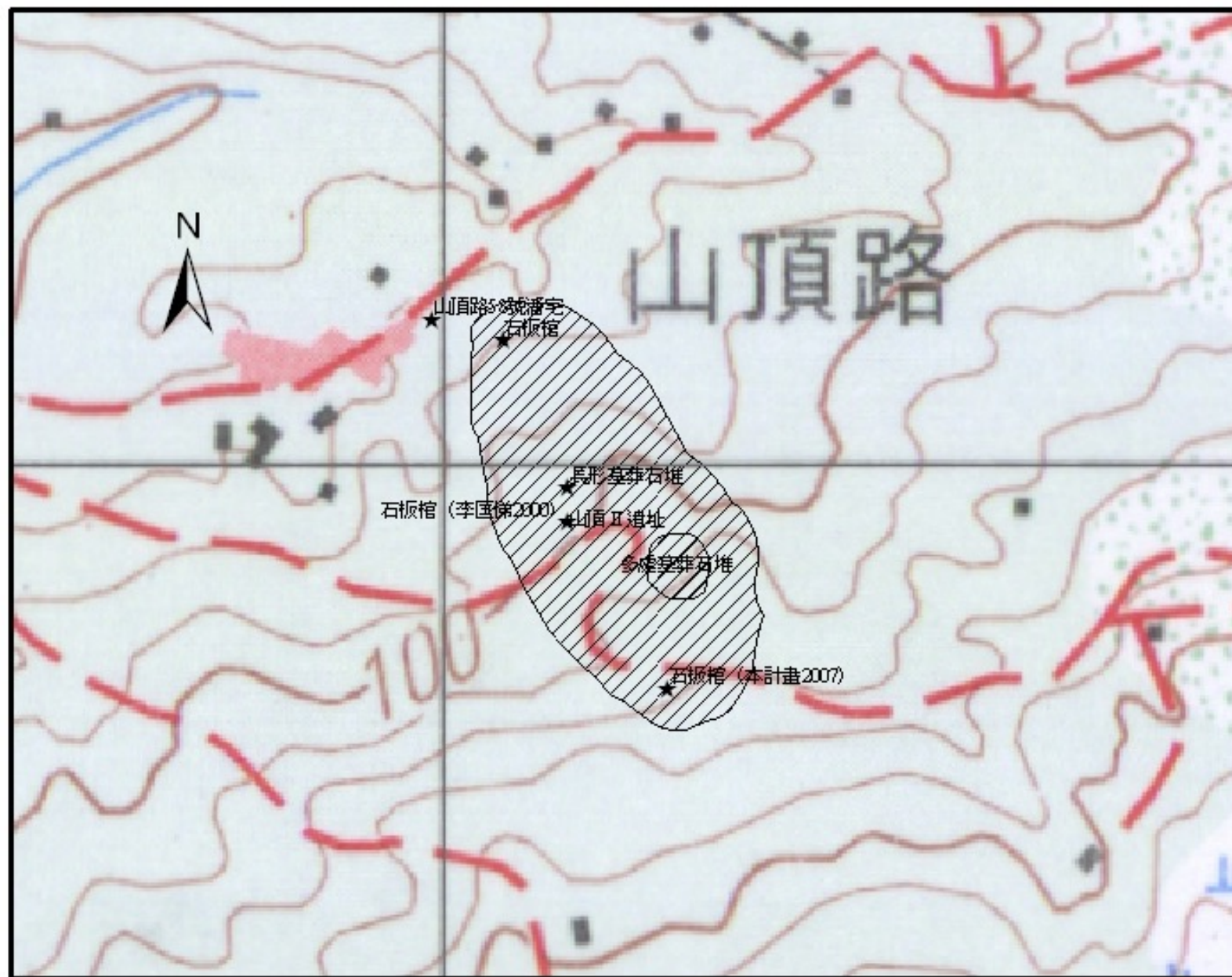
- 山頂II遺址，
屏東縣滿州
鄉里德村，
位於恆春半
島－南仁山
丘陵山腰緩
坡，標高

270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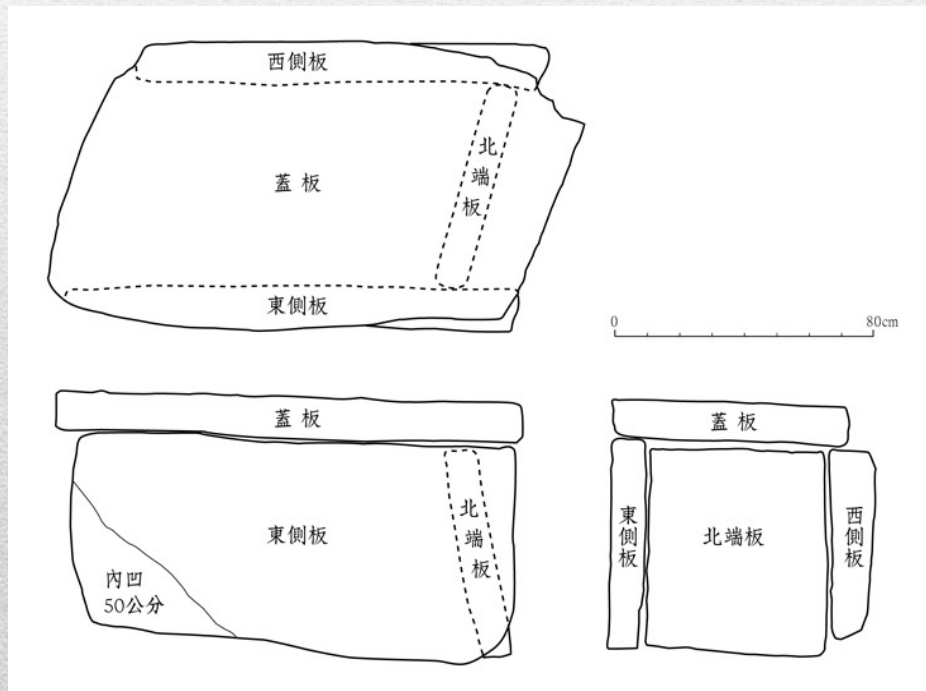
234000



245000

- 砂岩小型長方形石板棺，為單體一次側身屈肢葬

山頂II遺址





山頂II遺址





山頂II遺址

山頂II遺址



羅妹號事件之後

- 龜子甸社快速衰亡的主因：
 - 到了1874年牡丹社事件之後，清國積極開山撫番，在恒春設城、委由英人在鵝鑾鼻設武裝燈塔，使得漢人和清國官方勢力大舉入恒春半島。
 - 加上當時繼卓杞篤而繼任為大頭目的潘文杰，在1874年採支持日本進攻的立場，使得部落內部分裂。
-

- 「西鄉都督惠與刀」：
 - 潘進茂表示為潘文杰所擁有，乃牡丹社事件日軍中將台灣蕃地事務局都督西鄉從道所賜，為兩把刀，兩把刀的刀柄圖飾不同，一把為老鷹抓百步蛇，為山上之物；
 - 另一把為海上的龍蝦、魚及貝等，為海上之物，意指管山管海，山海皆為其所管轄。關於這把刀的佚事，有一次潘進茂請律師代找古物專家進行保養，在當下潘進茂原以為這是一把銅刀，而正為刀子擦拭時，古物專家剛好近來，連忙喊停，直說刀子上面是硫金，不是銅生鏽。
-

潘文杰 大番社十八頭目



D 潘文杰 (中)







- 豬勝束社**La-Garujigul**頭目家的系譜再建
 - 根據昭和10年（1935年），臺北帝國大學土俗・人種學研究室所調查撰寫的《台灣高砂族系統所屬の研究》一書，可知**Parilarilao**群中，屬於**Suqaro**族的四大社，在恆春地方建立起來後，一直維持著各頭目系統，其中勢力最大的是豬勝束社的**La-Garujigul**頭目家系，這位總頭目統馭整個**Parilarilao**群，和**Sabdek**群的一部分（楊南郡譯 2011:368）。
-

- 此勢力最大的豬勝束社（位於今滿州鄉里德）La-Garujigul 頭目家系中，以卓杞篤、潘文杰（卓杞篤之養子）最為人知，日治時期的臺灣總督府並給予潘文杰「總頭目」的稱號（楊南郡譯 2011:368註70）。
 - 1887年（光緒13年）5月間，英人泰勒（G. Taylor）在恒春著名頭目潘文杰的陪伴下，率領22名排灣人和客家人，由蚊蟀（屏東縣滿州鄉滿州）前進卑南，並留下珍貴的旅行紀錄（劉克襄譯著 1992:79-130）。
 - 。
-

- 為了進一步瞭解卓杞篤、潘文杰所代表的豬勝束社La-Garujigul（Ga ru lji gulj）頭目家系從清末經日治到現今的縱時限傳承狀況，筆者協助將華阿財老師所建立的La-Garujigul頭目家的系譜，繪製成表。
 - 這是高士社耆老華阿財老師十多年來在現地針對潘家的後代進行細密的訪談研究，並比對1930年代馬淵東一等所編的排灣族所屬系統資料、戶籍謄本等資料，所建構而成的豬勝束社La-Garujigul（Ga ru lji gulj）頭目家的系譜。
-

- 其中清楚地交代了各個人的出生、死亡時間，家族中的成員，父母、妻妾等的姓名和族別，及彼此的關係等，時間從清代以來經日治時期一直至今，可以提供這個時期族群通婚的狀況、無子嗣時使採用的養子繼承、兄弟的子女繼承等的進一步理解。
-

- 而華老師這份家譜最重要的發現是，雖然戶籍謄本上，潘阿別等人的戶籍資料上的「父欄」均填寫「潘文杰」），但是實際查訪的結果，發現潘阿別實際上是潘文杰兄朱瑞（cudjui）的四子，與1935年日人所建立系譜一致。
 - 楊南郡先生也注意到上述的情形，他提到「系譜274則顯示：第12代頭目是潘文杰的長子Agiu，而Apeq（潘阿別）被列為Cului（朱雷）的第4子。潘阿別的日文戶籍謄本則顯示他是潘文杰的第4子。疑點很多，待查」（楊南郡譯2011: 465註46）。
-

- 會造成潘文杰這樣的結果，可能與朱瑞（朱雷）因嚴重酗酒而形象不佳，和潘文杰自清末以來即受人尊重而擁有相當的威望等有關。
 - 如1887年，英人泰勒（G. Taylor）在完成從恆春到卑南的探險旅程後，寫下的遊記中提到：「排灣族的大頭目綏留（Tsui Lui）已酗酒成近白癡的狀態。頭目的責任落在他的兄弟潘文杰（Bunkiet）身上。他也是個飲食不懂節制的人，但至少不會把酒當成無上樂趣」（劉克襄譯著 1992:84），這裏的大頭目綏留，即為潘文杰兄朱瑞（cudjui）。
-

Cilasoq 社 (猪鬃東社), Lagaruligul 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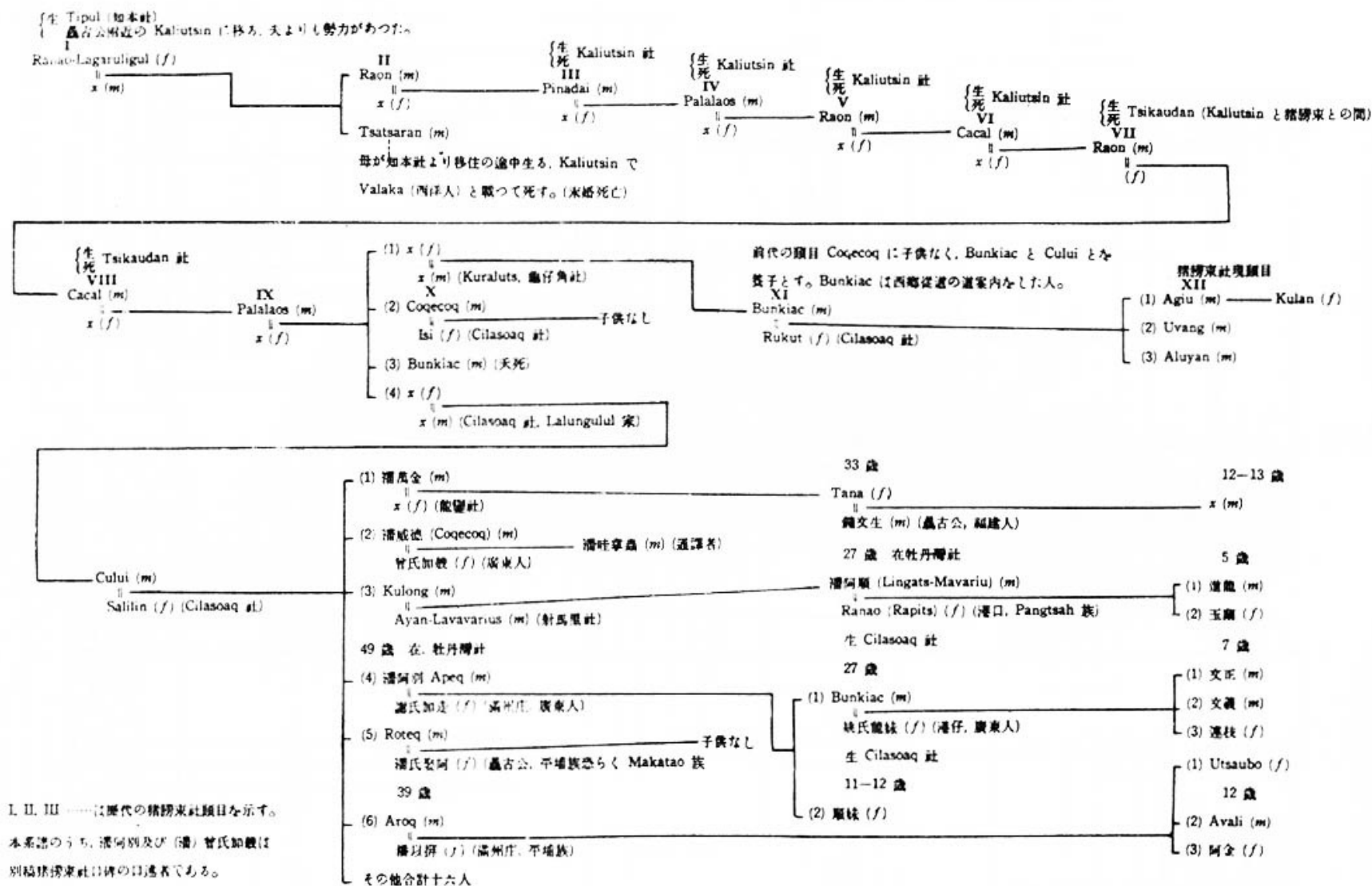
高雄州恒春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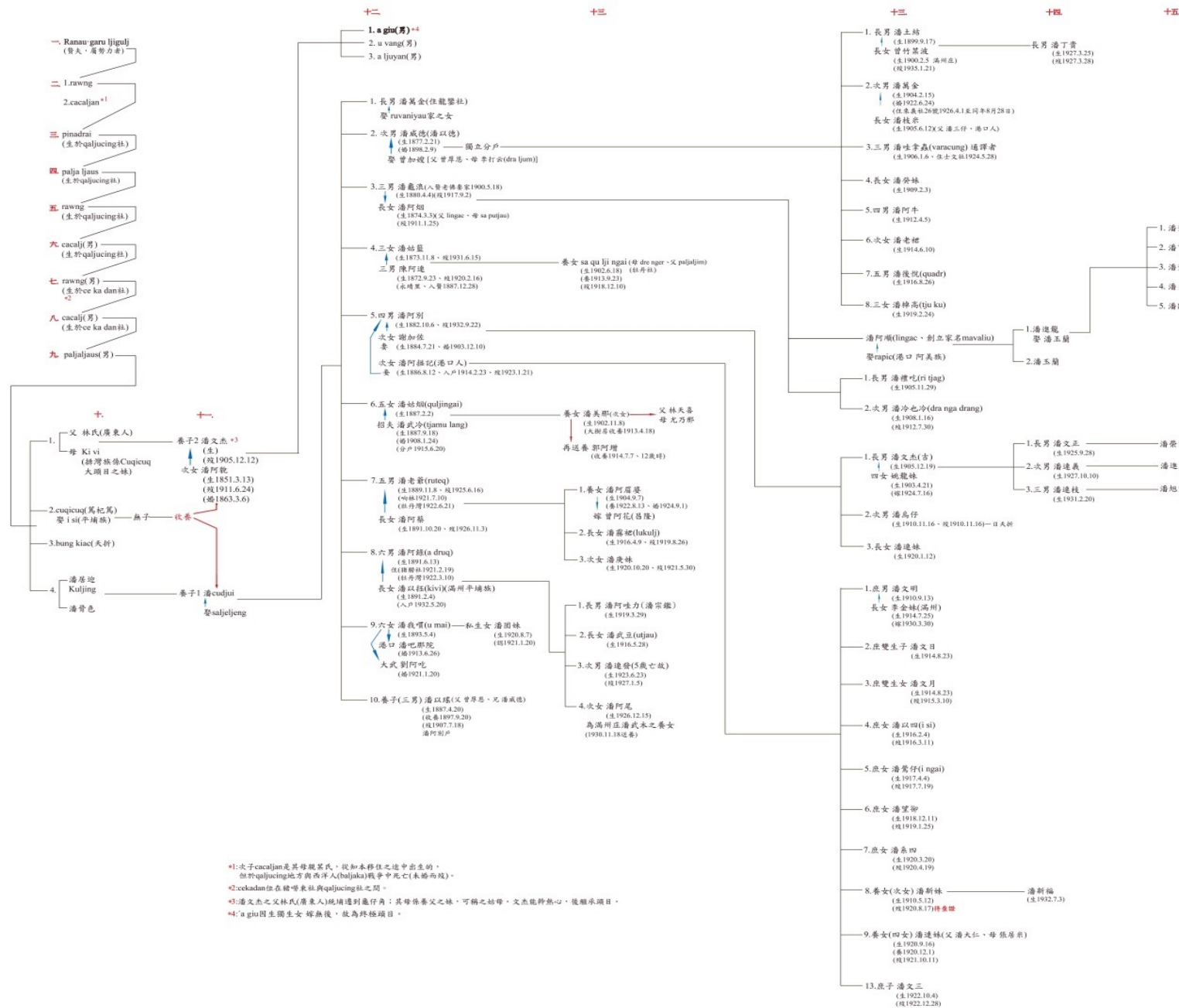
口述者 潘阿隆 (Adjung-Lavavarius)

通譯者 潘味拿島 (Barats-Lagaruligul) 男

採録者 馬 潤

昭和6年4月5日





*1: 次子 cacaljan 是其母親某氏，從知本移住之途中出生的，
但於 qaljuicing 地方與西洋人(huljaka)戰爭中死亡(未歸而歿)。

*2: cekadan 係在豬嘴寮社與 qaljuicing 社之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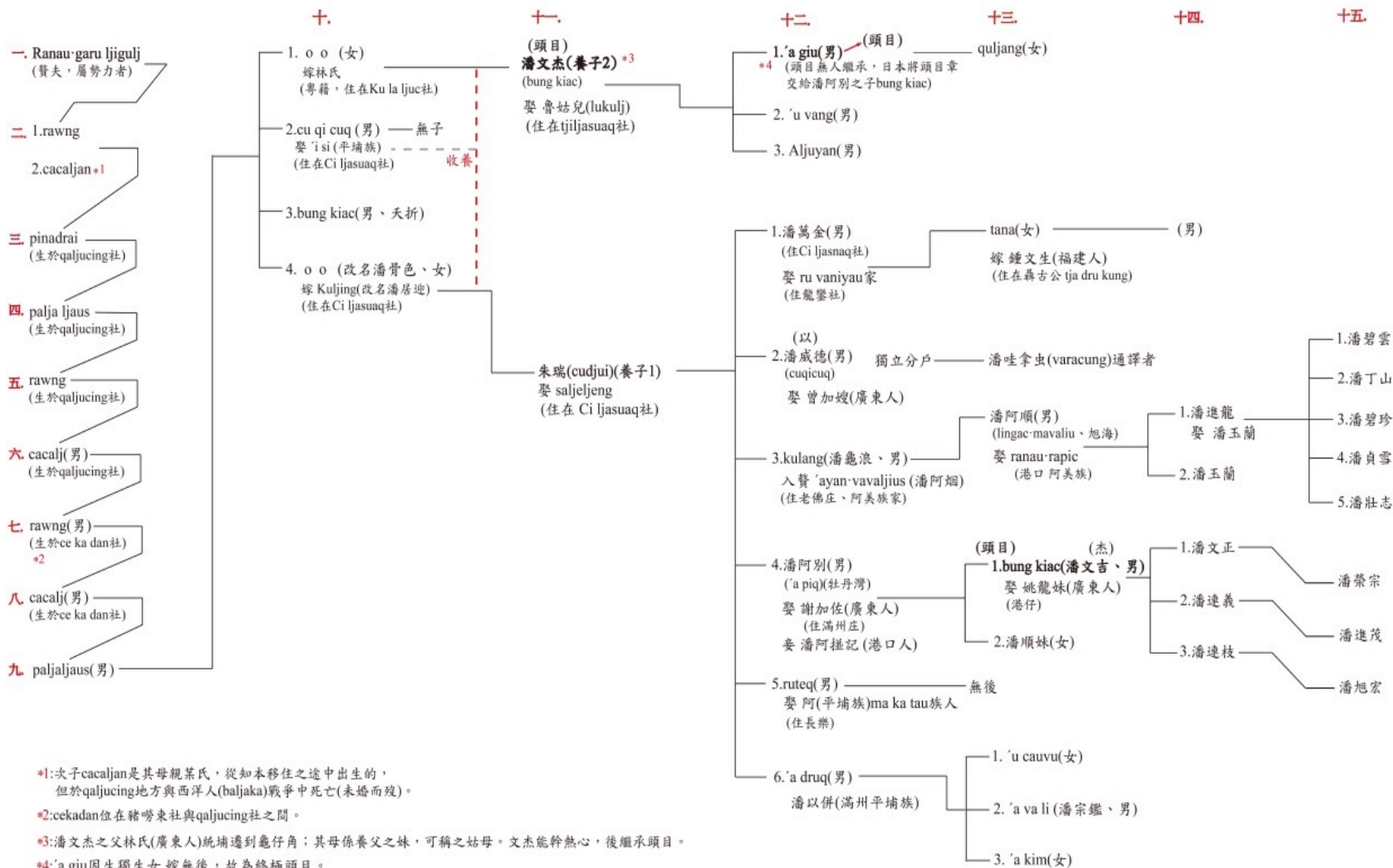
*3: 潘文杰之父林氏(廣東人)晚清遭到鹿仔角；其母係養父之妹，可稱之姑母，文杰能幹熱心，後繼承頭目。

*4: 'a gin 因生國生女 嫁無後，故為終極頭目。

潘文杰(頭目)之家族系統表

華阿財 編 {依馬淵東一編 排灣族所屬系統(1930.4.5)、2001.10.01 訪潘新福於滿州村及日治時期戶籍謄本所編製}

祖先「頭目家」，原住台東知本社(ti pul)，後移往 qaljucing



- 潘文杰舊居與潘阿別墓碑調查
 - 據滿州鄉里德村民的一般認知，潘文杰舊居乃位於今「里德村里德路8鄰47-8號」，此處為潘文杰日治時期的舊居，舊地址則為「恆春郡安定里豬勝東庄」，今有自稱為其子孫的潘德芳先生，搭鐵皮屋居住於舊居之旁，並將舊居周邊的土地開墾、栽種各種水果。
 - 本計畫調查此潘文杰舊居，發現其為土塙和砌石建造而成，現況已幾乎完全毀壞，僅餘斷垣殘壁，調查其周邊，採集許多瓷器和硬陶。另外，據說清代潘文杰舊居在社頂（筆者調查訪談資料）。
-



- 潘文杰舊居為土埆和砌石建造而成，現況已幾乎完全毀壞，僅餘斷垣殘壁，調查其周邊，採集許多瓷器和硬陶



- 不過，潘進茂先生則表示，潘文杰舊居之正確位置，乃位於今里德村的潘阿祿墓園處，約在民國68年時，潘進茂的祖母潘姚龍妹女士曾帶領潘家前往找尋，卻已完全不見蹤跡，有人推測舊居和潘文杰墓可能已因民國四十多年的白河大地震，而造成毀壞和被掩埋，不過挖土機開挖的結果，亦未尋獲潘文杰墳墓遺跡或遺物。
-

- 但在潘阿祿墓園的舊居處，則在「太上老君」的指引下，經挖土機開挖而找到潘阿別的墓碑，其上書寫「勳八等潘阿別墓」，背後則書寫：「事蹟 一、明治三五年一月十五日拜命恆春郡巡查捕。二、明治四十年八月二十二日於東京〇〇頒明治勳章勳八等。三、明治四十四年南蕃討伐事件抗日平定各社蕃民。四、大正五年一月十日拜命阿猴廳通事。五、大正九年十月一日拜命恆春郡滿州庄長。生於民前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一日。民國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逝」。後將其墓碑遷至旭海，重新修築墳墓於其元配謝氏加佐之旁，旭海潘阿別墓。
-



- 潘阿別現墓地：於民國68年後，將其墓碑遷至旭海，重新修築墳墓於其元配謝氏加佐之旁，其正面書寫「勳八等潘阿別墓」。



- 討論與結語
 - 綜上，可知原本為龜仔律社與美方的衝突（羅妹號事件），卻變成美方和十八社大頭目卓杞篤的和解（南岬之盟）。
 - 學者們認為〈南岬之盟〉並不受到十八社領域所有部落的認可，卓杞篤遂運用部落內部傳統的儀式，達成一種在十八社內部追認自己與李仙得所簽訂〈南岬之盟〉效力的效果。
-

- 曾明德從博蘭尼所奠定的經濟人類學的物資分配模式，重探紙村徹藉由《蕃族慣習調查報告書》所彙整的四大模型：「納貢形式」、「遭風災後的巡察形式」、「巡察形式」以及「水租形式」，並得出區分四大社與其他排灣系部落上下位階的代表儀式「巡察形式」，是卓杞篤加以運用的類型（紙村徹 2014；曾明德2017:80）。
-

- 如1869年與必麒麟的儀式、以及 1872 年與李仙得的宴會，均是利用傳統的儀式之變形，讓南岬之盟的效力能夠在十八社領域得到認可的案例。卓杞篤利用與外部強權代表李仙得簽訂的南岬之盟，重構十八社大股頭人的權威，並希望藉此能將勢力重新延伸到自 1837年即已宣稱的北部四重溪中上游的牡丹社群，將番產交易的名義收納為卓杞篤所有，達到一種真正具有統籌分配物資的領袖意義的身份（曾明德 2017:80）。
-

- 學者並進一步指出，圍繞在卓杞篤與李仙得簽訂〈南岬之盟〉的過程，以及如何在十八社内部追認其效力。開港通商後的羅妹號事件，在海上勢力與清國的壓力之下，瑯嶠地區面臨前所未有的危機，而在十八社内部也面臨瓦解的狀況之下，大股頭人卓杞篤在外部入侵者周旋的過程中展現其政治天賦，外國人展現其軍事力量的同時，留有談判空間，最後與李仙得簽訂〈南岬之盟〉，達成一種內外壓力下的平衡。南岬之盟是卓杞篤自己和李仙得作為雙方協議的保證，可說是一種個人式的外交關係。卓杞篤藉此得以維繫自己的權威，並進而重新鞏固「十八社」的架構（曾明德2017:79-80）。

- 但是，羅妹號事件真的對瑯嶠十八社帶來「前有未有的危機」和「面臨瓦解」的困境嗎？從美方直接動用巡洋艦隊「懲凶」卻失敗收場，接著轉而責怪清國的作為看來，似乎是美方和清國不知所措、面臨威信喪失的危機。在巡洋艦隊都無法戰勝龜仔律社的情形下，龜仔律社會感到不安，從而尋求大頭目卓杞篤的庇護嗎？事實看來剛好相反，
-

- 反倒是李仙得透過必麒麟的斡旋，設法拜會卓杞篤來主持公道，因為清國無力懲凶，而只派劉明燈帶了500名平埔兵勇來協助。在此脈絡下，對美方而言，尋求名義上得以統轄十八社的大頭目卓杞篤來處理，一如美方一開始試圖找地方官的清國一般，企圖透過外交手段來解決紛爭。
-

- 然而南岬之盟並未對龜仔律社進行「懲凶」的要求，只是保住了美方的顏面，掩飾動用巡洋艦隊竟大敗而回的窘境，也達到了卓杞篤藉以鞏回地位的希望。
-

- 而從社頂遺址石棺的陪葬品中曾出土西班牙、墨西哥的錢幣、日本瓷器等看來，顯示龜仔律社與外來物資來源之多元，此應與龜仔律社的地理環境鄰海，且可以登大尖山清楚掌握沿海動態（尤其是大型船隻等出現）有極大關係。
-

- 船難在羅妹號之前就已頻繁，從龜仔律社（社頂遺址）的地理位置和石棺陪葬品看來，與外界的接觸應相當頻繁，他們能夠利用地利和智慧戰勝巡洋艦隊，亦顯示他們熟悉外國船隻作戰的弱點，而在這過程中，美方和卓杞篤似乎均無用武之地。
-

- 原住族是否有使用貨幣交易？

- 原住民是否有使用貨幣交易？或僅是以物易物？
 - 可從詳細記載牡丹社事件經過的日文文獻《處蕃提要》窺出一二（黃得峰、王學新譯 2005）。
 - 《處蕃提要》卷之一〈大山鹿兒島縣參事陳報琉球島民於臺灣遭殺害而擬問罪案（明治5年(1872年)7月28日）附琉球王子遭難始末報告書附件〉：
 - 「居住於大里間切與那原村之謝敷筑登之親雲上 為運送宮古島貢品而派出21.6丈長之帆馬艦船，船員69人中有48人為宮古島徵用工主從。
-

- 去年（明治4年，1871年）10月18日自那霸川出航，因順風不繼，又遇退潮，而停泊於慶良間島外近海。同月29日自該處出帆，但遭暴風吹襲，而扔棄行李，隨風漂流，最後亦捨棄槳板並砍斷桅桿，情況益加困難。11月6日漂流至臺灣府內稱為生蕃之處，船員上岸，人煙遠隔。
-

- 翌日出尋，有人靠近，於是用手勢再三請求援助。因而給與粥等，一行正感到安心，不料所攜之各種用具及衣服等皆被掠奪，故驚慌而逃。此時有4、5人持武器追來，一行人奔跑6公里餘，進入一小庄之凌老先家內，但生蕃多人追至該處，並剝奪身上衣服，54人遭到殺害，12人逃去。其中11人藏匿於上述凌老先及保力庄楊友旺家中，1人逃入山中被生蕃捉住。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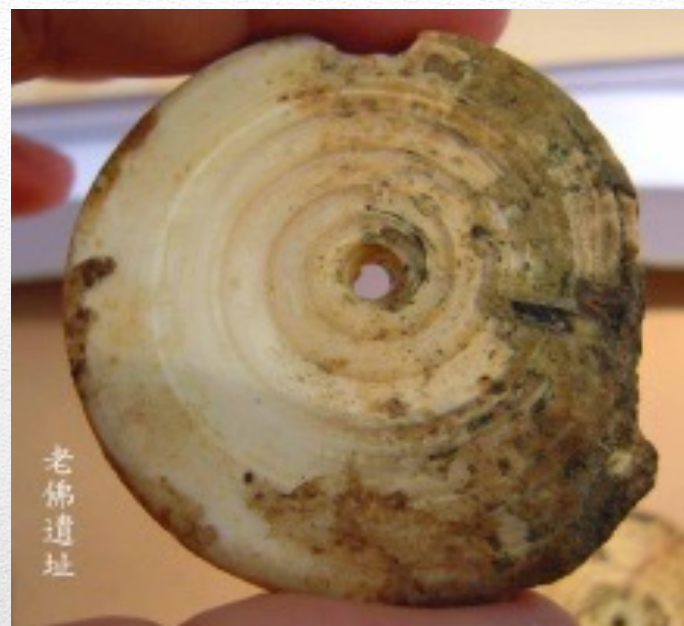
- 上述楊友旺及同庄楊阿和、楊阿二、宗國陞等4人聞之，立即趕往該處，以**蕃錢45枚**、布10丈8尺、牛1隻給與生蕃等，而救出眾人。並邀請一行至楊友旺家中，著12人留宿1處。後送往鳳山縣及臺灣府地方，又於正月16日乘輪船駛抵福州，由海防官交給琉館屋。由該屋接管留於該地並講明嚴格管理，正在照顧中的7名病人則搭貢船而歸，經查點人數、行李並無異常」（黃得峰、王學新譯 2005:61-62）。
-

- 鵝鑾鼻燈塔管理人泰勒（George Taylor）於 1889 年發表的〈臺灣島之特性及其原住居民〉中提到：「很久以前，原住民有一種特別的貨幣。他們把構成圓錐形貝殼底部的螺旋紋處加以研磨,直到它變成一個圓盤，呈現出規則的螺旋線條，再視其尺寸，來認定價值。在外人較難進入的地區，這些圓盤還在流通，即使在海岸地區，亞群部落每年也都將新的圓盤，呈現給上級頭目，以表效忠」（杜德橋（Glen Dudbridge）著，謝世忠等譯2010:184）。
-

- 這種貨幣可能是指來自臺東地區 (paqalu) のカリパ (kalipa), 即排灣族所珍視的約直徑 6 公分的螺製圓盤, 舊時價值約等於「一銀圓」, 在小島由道等人口訪時主要存在於瑯嶠地區 (paliljau 番), 主要用於首飾, 但價格已經跌至半額 (紙村徹2014:49 ; 小島由道等編譯2003:263-264 ; 曾明德 2017) 。
-

- 根據筆者觀察滿州鄉老佛遺址石板屋內的石棺中出土的陪葬品，其中可見多量的穿孔貝製圓板，其特徵與上述貝圓盤的特徵相當一致，推測可能曾做為「蓄錢」使用。
-







- 臺灣關界碑是一群位於臺灣屏東縣恆春鎮所設立，作為鵝鑾鼻燈塔之地界標示所使用的界碑，被認為是鵝鑾鼻燈塔設施群以及清代臺灣海關管轄燈塔的重要史物，至今四座界碑均已尋獲。
-

- 依據1894年纂修《恆春縣志》卷二〈建署〉所載，鵝鑾鼻燈塔於1881年開始建造，並於1882年2月竣工。燈塔周圍長達750丈，其土地面積自東面山腳至西南沿海。因地勢開闊，東至西方向直徑為260丈，使原始鵝鑾鼻燈塔使用土地呈現不規則四邊形。
-

- 當時發琅嶠番人小記琢墾用工洋100元管至沙灣一帶。為標示地界，故於鵝鑾鼻燈塔周圍豎立了四座石碑，此時期臺灣建材運用更加依賴石質材料，進而延伸地界碑在土地上的運用。
 - 這四座界碑所界定的範圍，即原為龜仔律社的社域。
-



利用衛星科技重新定位，首次標註出「臺灣關界」四座石碑的相對位置。（念吉成提供。鵝鑾鼻百年「臺灣關界」石碑最後拼圖！第四塊尋獲見證當年歷史 - 生活 - 自由時報電子報 (ltn.com.tw)/2023.9.3）

- 由於戰後中國國民黨來臺統治，教科書中從中國的立場不斷強調牡丹社事件，卻幾乎不提羅妹號事件，加上戰後以來社會長期鄙視原住民的氛圍，使得龜子用社等不再記憶過去的部落歷史，甚至否認自身的原住民身分。
-

- 給與現在已失去既有居地、傳統文化和祭儀的社頂部落，找回過去榮光的考古依據
- 「電視劇《斯卡羅》的故事核心為「羅妹號事件」，...。中研院副研究員郭素秋指出，由於原住民沒有文字，因此在這段歷史缺乏他們的視角與詮釋，但他們仍有自己的語言，也有極佳學習外來文化的能力與智慧。從福爾摩沙遠征擊退美軍到訂定南岬之盟，便可知道當時原住民族的強大，不僅展現在戰力，還有政治手腕，並非過去大家以為的那般未開化、無知。例如龜仔用社的相關遺址「社頂遺址」，便出土許多來自異國的器物，像是銅環、瑪瑙珠、玻璃珠、閩粵出品的瓷器、甚至還有西班牙、墨西哥銀幣，而這些器物也與其他排灣遺址的考古發現相當吻合。」（民視新聞網，從《斯卡羅》認識台灣歷史與傳說遺跡：羅妹號、南岬之盟、八寶公主，2021.8.28，

- 「舊稱龜仔用（音同路）的屏東墾丁社頂部落，歷經戰爭及漢化，當地文化幾乎消滅，近期台劇「斯卡羅」熱播，片中提及當地排灣族與事件的關聯，但現今「龜仔用社」殘存遺族，卻面臨「同家不同族」的窘境，...。根據當地族人統計，具有排灣族血統的社頂居民，粗估仍有一百多人，近年找出祖先石棺及石器工具，都佐證祖先生活的痕跡，而歷史學者提供的資料，鵝鑾鼻燈塔周邊土地是當年清朝向琅嶠下十八番社「龜仔律社」所購，
-

- 學者郭素秋研究也證明「琅嶠下十八番社」的「龜仔用社」是排灣族系，無奈至今只有16人成功登記身分。政府早年規定，唯有在1956、1957、1959及1963年間，申請登記為原住民者才承認，因此社頂居民2019年起爭取回復身分，過程中還一度引發這16名有排灣族身分居民，因為是1993年間恆春鎮公所自行登載，釀出「收回身分」風波，所幸最後經訴願後仍承認其身分。
-

- 居民雖然已透過陳武璋代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回復原住民身分之訴，但滿腔苦水無處傾訴，決定在雙十國慶前發起一人一信寫給總統府，「小英總統！我們是屏東縣恆春鎮社頂部落排灣族『龜仔用社』殘存遺族」、「身上流著『排灣族』先人尊貴的血液，不是『平埔』族群！兄妹登記為排灣族，姊弟卻不能登記排灣族，這是台灣奇聞與國際大笑話及非常不公不義」、「嚴正發出怒吼，懇求回復來自我們尊貴父母血緣的排灣族人身分」（自由時報，「斯卡羅」另一章 爭取恢復排灣族身分 墾丁社頂部落一人一信求助小英，2021.10.5，news.itn.com.tw）
-

社頂遺址（民視新聞網，從
《斯卡羅》認識台灣歷史與
傳說遺跡：羅妹號、南岬之
盟、八寶公主，2021.8.28，
ftvnews.com.tw）



「生番」未開化？這些出土文物推翻偏見

中研院副研究員郭素秋指出，由於原住民沒有文字，因此在這段歷史缺乏他們的視角與詮釋，但他們仍有自己的語言，也有極佳學習外來文化的能力與智慧。

從福爾摩沙遠征擊退美軍到訂定南岬之盟，便可知道當時原住民族的強大，不僅展現在戰力，還有政治手腕，並非過去大家以為的那般未開化、無知。

例如龜仔甯社的相關遺址「社頂遺址」，便出土許多來自異國的器物，像是銅環、瑪瑙珠、玻璃珠、閩粵出品的瓷器、甚至還有西班牙、墨西哥銀幣，而這些器物也與其他排灣遺址的考古發現相當吻合。

流傳為民間傳說的歷史遺跡「八寶公主」

社頂部落（自由時報，「斯卡羅」另一章 爭取恢復排灣族身分 墾丁社頂部落一人一信求助小英，2021.10.5，news.itn.com.tw）

遠傳電信 4G

上午 8:20



根據當地族人統計，具有排灣族血統的社頂居民，粗估仍有一百多人，近年找出祖先石棺及石器工具，都佐證祖先生活的痕跡，而歷史學者提供的資料，鵝鑾鼻燈塔周邊土地是當年清朝向琅嶠下十八番社「龜仔律社」所購，學者郭素秋研究也證明「琅嶠下十八番社」的「龜仔用社」是排灣族系，無奈至今只有16人成功登記身分。

政府早年規定，唯有在1956、1957、1959及1963年間，申請登記為原住民者才承認，因此社頂居民2019年起爭取回復身分，過程中還一度引發這16名有排灣族身分居民，因為是1993年間恆春鎮公所自行登載，釀出「收回身分」TOP波，所幸最後經訴願後仍承認其身分。

居民雖然已透過陳武璋代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回復原住民身分之訴，但滿腔苦水無

news.itn.com.tw

透過考古理解舊社、和史料對話，
把發言權拉回原住民這邊，
將原住民放到舞台中間寫歷史，
這是考古學者可以努力做的事！



報告完畢，敬請指教！
